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核准批复内容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林群、封江涛。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 品 | 2010年10月份 | | 较上年同期增减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生产量 | 4444 | 32142 | 5358 | 53.58% |
| 其中：大型 | 1828 | 13315 | 6137 | 61.37% |
| 中型 | 2345 | 15773 | 5634 | 56.34% |
| 轻型 | 271 | 3054 | 18.01% | 18.01% |
| 销售量 | 2887 | 31066 | 5220 | 52.20% |
| 其中：大型 | 1175 | 13018 | 65.01% | 65.01% |
| 中型 | 1482 | 14965 | 51.22% | 51.22% |
| 轻型 | 230 | 3083 | 17.40% | 17.40%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产销快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 产 品 | 产 量 (辆) | | | | 销 量 (辆)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数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数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 福特品牌商用车 | 4,143 | 3,214 | 42,640 | 26,923 | 4,176 | 3,259 | 42,971 | 26,779 |
| JMC品牌卡车 | 4,396 | 3,721 | 55,840 | 38,131 | 5,089 | 3,249 | 55,774 | 37,652 |
| JMC品牌皮卡 | 4,519 | 2,402 | 43,545 | 26,859 | 4,853 | 2,765 | 48,713 | 27,540 |
| 合计 | 13,058 | 9,337 | 142,025 | 91,913 | 14,118 | 9,273 | 147,078 | 91,991 |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接到股东中信国安集团公司通知，告知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0年9月27日至2010年11月2日 | 1,570 | 1.00 |
| | | 合计 | 1,570 | 1.00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000 | 2.55 | 2,430 | 1.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00 | 2.55 | 2,430 | 1.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承诺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越伦先生的通知，李越伦先生于近期受让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投资”，曾用名“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前，李越伦先生持有三维投资7,100,000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56.8910%；交易完成后，李越伦先生持有的该股权从7,100,000元调整为8,214,684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5.82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5,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4%。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12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票5,216,600股。本次交易前，李越伦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权益均未发生变化，股份权益合计为79,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68%。李越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03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药业”）增资。华昌药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8%。

目前，华昌药业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为：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52000002776”，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南桥北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食品添加剂 软许可证所列品种、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危险化学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华昌药业生物医药技术改造项目现正按计划进行，目前已完成前期的设计规划工作，通过审批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华昌药业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传件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聘任戴朝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昌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即自2010年11月2日至2011年12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2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49号）批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票已于2007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57,922,077.818股A股股份。中国石化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A股股份。但经境内有权机构批准其持有的股份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部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公共事业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实施配套政策的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已于2009年将其中国石化集团400,000,000股股份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石化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鉴于上述承诺将于2010年11月5日到期，中国石化集团所持157,922,077.818股本公司A股股份将于2010年11月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 157,922,077.818 | -157,522,077.818 | 400,000,000 |
| 1.中国石化集团 | 157,522,077.818 | -157,522,077.818 | 0 |
|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 4,000,000,000 | +157,522,077.818 | 161,522,077.818 |
|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亿股) | 21,098,900,000 | -- | 21,098,900,000 |
| 四、总股本 | 183,020,977.818 | -- | 183,020,977.818 |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及购买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出售北京安贞、石家庄、兰州、成都四家公司的全部百货业务资产和负债以及呼和浩特市和河南2家公司的100%股权。公司已于2008年完成了解除或解除公司以外其他资产和股权的交接工作，由于成都部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由华联集团未能获得出租方成都川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导致成都店未能移交交给华联集团。为此，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了《关于北京华联商厦四家零售商场资产出售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在取得相关权利义务人同意后先行办理成都店的资产和负债的出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成都店因此未能移交给华联集团不视为违约行为。

目前，公司与成都川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就本次资产转让及房屋租赁事项达成一致，公司立即着手与华联集团进行了资产交接工作。至此，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产出售和购买工作全部完成。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论证、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目前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即自本公告之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利欧友林供水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友林泵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了浙江利欧友林供水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利欧友林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投资额为55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董事长有权决策单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包含2,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因此，本次投资不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利欧友林公司的注册登记已获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并于近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040005885。

二、投资主体情况

友林泵业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友林泵业株式会社
注册国家：大韩民国
法定地址：京畿道始兴市鸟南洞203-12号
注册资金：10亿韩元（约合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守东 国籍：大韩民国
经营：金守东 40%；金相和 60%；杨爱恩 60%
经营范围：泵、管、控制阀板、增压泵系统的制造和销售。

在利欧友林公司成立后及其存续期间，友林泵业株式会社承诺，除韩国市场外，友林泵业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欧友林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欧友林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利欧友林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方式分十二期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名称：承租人），子公司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或卖方）与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买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中贸租[2010]字第35号）、《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编号：中贸租[2010]字第35-2号】，将瑞金万年青价值壹亿元整的设备出售给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再由公司向出租方承租给瑞金万年青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赁费率为5.04%（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租赁保证金壹仟肆佰万元整（大写：¥14,000,000.00）；租赁手续费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2,500,000.00）。

此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251室；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零柒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付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瑞金公司前期购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价值壹亿元整的设备转让给出租人使用，为出租人壹亿元整的货币资金，出租人购买后将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由瑞金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本息由公司按期支付。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滨发展”）于2010年10月2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0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0-26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滨发展”）于2010年1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00万元的价格出售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全部5000万股股权。

南华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为天津滨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为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此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0年11月1日签署。

2、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通讯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与会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赞同。

3、此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① 公司名称：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1号A座901室
④ 法定代表人：李子东
⑤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1号A座901室
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⑦ 营业执照号码：120191000032483
⑧ 经营范围：焦炭、石墨、焦炭土、铁矿土、生铁、建材批发；代办仓储服务。
⑨ 主要股东：李子东
⑩ 实际控制人：李子东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方式分十二期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名称：承租人），子公司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或卖方）与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买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中贸租[2010]字第35号）、《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编号：中贸租[2010]字第35-2号】，将瑞金万年青价值壹亿元整的设备出售给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再由公司向出租方承租给瑞金万年青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赁费率为5.04%（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租赁保证金壹仟肆佰万元整（大写：¥14,000,000.00）；租赁手续费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2,500,000.00）。

此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251室；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零柒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付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瑞金公司前期购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价值壹亿元整的设备转让给出租人使用，为出租人壹亿元整的货币资金，出租人购买后将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由瑞金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本息由公司按期支付。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方式分十二期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名称：承租人），子公司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或卖方）与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买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中贸租[2010]字第35号）、《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编号：中贸租[2010]字第35-2号】，将瑞金万年青价值壹亿元整的设备出售给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再由公司向出租方承租给瑞金万年青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赁费率为5.04%（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租赁保证金壹仟肆佰万元整（大写：¥14,000,000.00）；租赁手续费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2,500,000.00）。

此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对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251室；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零柒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付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瑞金公司前期购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价值壹亿元整的设备转让给出租人使用，为出租人壹亿元整的货币资金，出租人购买后将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由瑞金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本息由公司按期支付。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393.71 | 1,394.63 | 0.92 | 0.07 |
| 非流动资产 | 5,062.08 | 6,039.95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027.53 | 6,013.07 | 985.53 | 19.60 |
| 固定资产 | 26.31 | 26.53 | 0.22 | 0.84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0.36 | 0.36 | - | - |
| 其他资产 | 7.88 | - | -7.88 | -100.00 |
| 资产总计 | 6,455.79 | 7,434.58 | 978.79 | 15.16 |
| 流动资产 | 50.50 | 44.62 | -5.88 | -11.63 |
| 非流动负债 | 486.57 | - | -486.57 | -100.00 |
| 负债总计 | 537.06 | 44.62 | -492.44 | -91.69 |
| 净 资 产 | 5,918.72 | 7,389.96 | 1,471.23 | 24.86 |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原因：
随着房地产市场价格的稳步上涨，南华公司所持的房产有一定的增值，增值率19.6%，对整体评估的增值产生较大影响。

3、津滨发展不存在为南华公司担保、委托南华公司理财情况，南华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四、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1、津滨发展以7400万元的价格向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南华公司全部5000万股股权。

2、支付方式：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提前向津滨发展支付诚意金人民币800万元，股权转让协

议生效后，诚意金人民币800万元即转为股权转让款，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00万元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需在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津滨发展。

3、违约责任

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款的，应当按日向我公司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款超过一个月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诚意金作为违约金，造成我公司损失的，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还应当赔偿我方损失。

一方所负的保证，声明或提供的资料有虚假、隐瞒，致使股权变更登记不能完成或协议被认定无效，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不能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要的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不合法而导致工商登记不能完成，致使本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除应退还另一方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损失。

三、本协议的生效条款

① 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津滨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交易目的：
鉴于南华公司目前无可开办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业务除房屋租赁外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其所持资产津滨大厦建设进度较慢，租赁经营不理想，公司董事会为了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拟将其进行出售，出售该股权后可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

② 对公司影响：
1、南华公司股权转让有助于我公司盘活低效资产，将转让所得现金用于项目开发可增强资产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项转让将为公司增加约1500万元净利润，根据会计准则和我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方可确认股权转让收益，但目前无法确定股权转让过户具体时间，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此事项是否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2、转让款回收风险分析
受让方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虽然资产规模较大，但是我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来确保转让款的回收：
① 受让方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在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南华公司的股东权益仍由我公司享有和行使。
② 凡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之日，已收到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诚意金及17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根据合同条款如对方迟延履行付款超过一个月，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诚意金800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 我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才协助天津鑫东林矿产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南华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五洲松德审字[2010]1-1245号审计报告；
3、华夏信评报字[2010]207号评估报告；
4、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通讯会议决议。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0-28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号津滨大厦2区D座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天津设立区域投资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李子东
四、会议主持人：李子东
五、会议记录人：李子东
六、会议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1号A座901室
七、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八、会议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1号A座901室
九、会议主持人：李子东
十、会议记录人：李子东

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③ 召集人：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④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告》。
（二）审议《关于在天津设立区域投资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③ 登记及联系地址：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大厦2区D座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楼
2、联系电话：022-66223226
3、联系人：李国田、于丹丹
4、传真：022-66223273
5、邮政编码：30045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滨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 关于在天津设立区域投资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入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